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讲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新光圆成")于近期收到了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【(2021) 浙 07 民初 100 号】, 现将相 关情况披露如下: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及案件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52)。原告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(以 下简称"新光集团")的信托纠纷一案,请求判令被告新光集团所持有的新光圆 成 12500 万股股票之权益分派股息红利优先受偿; 扣划股息红利 6250 万元资金 至原告信托财产专用账户;请求判令被告以质押股票股息红利偿付原告为实现债 权而发生的律师费 75 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根据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【(2021)浙 07 民初 100 号】, 判决如下: 驳回原告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: 案件受理费由原告 承担。

三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本次披露的诉讼外不存在应披露而 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 的其他诉讼涉案总金额为1174.07万元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该案诉讼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。公司将根据后续进 展情况,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 潮资讯网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 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 特此公告。

>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4日